

##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作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全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魏全球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魏全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杨凯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且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

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凯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 **三、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段永胜先生因工作任职年龄已达上限（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特种装备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段永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等相关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段永胜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段永胜先生辞去上述职务。

###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魏全球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付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二人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其二人辞职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月度基薪比例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月度基薪比例的确定，符合公司现行工资制度及奖励制度，对于保持公司稳定发展和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积极性意义，其月度基薪系数的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会林、刘姝威、王腾蛟

2022年6月17日